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原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國津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連政
　　陳義泰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霖
被　　告　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莉英
訴訟代理人　曾煜哲
被　　告　昭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駿杰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